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以下有关报告:

1.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9:00-9: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86 (10) 63632963

传真:86 (10) 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科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科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拟对以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召集人徐科新

成员:徐科新、池永、宋立人、尤勇军(独立董事)、许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召集人李庆华(独立董事)

成员:李庆华(独立董事)、尤勇军(独立董事)、徐科新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产业研究与战略拓展能力,推动主业延伸与市场化转型,现结合公司实际,将原"战略发展中心"更名为"产业战略发展中心",作为公司产业战略统筹与投资管理的核心职能部门。

调整后组织架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

简 历

徐科新:男,1973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员工;江阴市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江阴市利港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主任;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新国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江南水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8,237,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空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池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都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645,752	99.8939	565,900	0.1013	26,3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68,000	95.2088	565,900	4.5784	26,300	0.21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都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李鹏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11,826,654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3.47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内蒙古公司,内蒙古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进行认购。

(2)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3、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6月3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为白音华煤电100%股权。

根据《登记通知书》,白音华煤电的变更登记材料等资料,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内蒙古公司持有白音华煤电100%股权转让给电投能源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电投能源已持有白音华煤电100%股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蒙东能源、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内部决策通过;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所审核。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70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内蒙古公司,内蒙古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进行认购。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8.18	14.55
前60个交易日	18.54	14.83
前120个交易日	19.45	15.57

注:市场参考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5.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2,241,573,49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7月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2026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41,573,49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年2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3月10日。

2026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41,573,49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年5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0日。

考虑到前述除权除息的影响,上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5.57元/股调整为13.47元/股。

4、发行数量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3.47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11,826,654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的24.10%。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由内蒙古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二)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100Z0055号),截至2026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内蒙古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11,826,654.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711,826,654股(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53,400,147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6月3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批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白音华煤电100%股权并完成相关验资;电投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批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白音华煤电100%股权并完成相关验资;电投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内蒙古公司	711,826,654	36个月

2、预计上市时间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新股数量为711,826,654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53,400,147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6月3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伟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MA0N370R4T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港口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纤维制造;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担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通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22,721	55.77
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4,267,352	2.87
3	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4,929,844	1.56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32,026,324	1.43
5	宣俊杰	30,057,483	1.34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836,300	1.29
7	高寝贞	28,614,500	1.2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173,471	1.26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0,608,445	0.92
10	宣元哲	20,542,393	0.92
	合计	1,538,078,833	68.6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示意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22,721	42.32
2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11,826,654	24.10
3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4,267,352	2.18
4	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4,929,844	1.18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32,026,324	1.08
6	宣俊杰	30,057,483	1.02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836,300	0.98
8	高寝贞	28,614,500	0.9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173,471	0.95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0,608,445	0.70
	合计	2,229,363,094	75.4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蒙东能源、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投集团。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2026年3月31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蒙东能源	125,002.27	55.77%	125,002.27	42.32%
内蒙古公司	-	0.00%	71,182.67	24.10%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小计	125,002.27	55.77%	196,184.94	66.43%
其他股东	99,155.08	44.23%	99,155.08	33.57%
合计	224,157.35	100.00%	295,340.01	100.00%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10
传真	0755-23835201
经办人	邓俊、梁日、钟山、孔培宇、赵伯诚、陈建熏

(二)整体规划服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	010-56118200
经办人	张吉喆、李章帆、姚柯宇

(三)法律顾问

名称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陈臻
注册地址	杭州西湖区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C座15层
电话	0571-87635155
传真	0571-87635188
经办人	侯旭昇、李迎宁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刘维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人	孟红兵、蔡新春、史金

(五)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人	都利宁、丰廷隆、张煜、张勇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二)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阳光律师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四)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100Z0055号);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经本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本公司H股(包含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5月2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8,107,641,9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688,373,491.25元。其中,本公司A股股本为10,660,065,083股,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655,113,895.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